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洪寶蓮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4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101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行程、101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(101E004252_1_0711121118462.doc、101E004252_2_0711121118462.doc、101E004252_3_071112111846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秋意濃情」－101年秋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各梯次活動行程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並鼓勵未婚同仁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以及民間企業員工的互動，特舉辦未婚男女聯誼活動，藉此拓展人際關係，促進兩性相互瞭解，以增加擇偶機會。另為方便同仁選擇參加聯誼的時間地點，經規劃有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活動行程，歡迎未婚公教同仁儘速報名參加，以免向隅。
- 二、秋季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8月27日止，請自行上公務福利e化平臺「未婚聯誼專區」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經服務機關證明（即人事單位蓋戳章）後，傳真（02-23971793）本總處給與福利處第4科。
- 三、本總處依傳真報名先後順序確認後，將符合資格名單彙送承辦廠商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，由該公司統一負責通知



1010045873

參加人員（請務必於報名表詳填e-mail、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聯絡資料）。接獲通知人員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（一）通知日期為101年9月4日至17日分梯辦理，請接到通知後2日內，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繳費。參加半日茶會聯誼者，每人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50元；一天聯誼活動者，每人1,400元；二天一夜活動者，每人3,800元。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位遞補。

（二）匯款相關資料：

- 1、匯款帳號：0925-717-107661。
- 2、代收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（006）。
- 3、戶名：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。
- 4、電話：（02）2553-0311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10天（不含活動日）告知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如逾期告知者依定型化契約酌扣當梯次行政手續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（四）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。

四、本總處（原為人事行政局）歷來舉辦之未婚聯誼活動，頗受各界好評，並已促成多對美好姻緣。有關本季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，請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最新訊息公告」及公務福利e化平臺（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「未婚聯誼專區」查詢下載。如有其他相關事項，請逕向承辦人科員洪寶蓮洽詢（02-

23979298轉652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臺塑關係企業〈職工福利委員會：賴木長先生〉、遠雄企業團〈人事總務室：魏淑珠小姐〉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12-08-07
13:42:55
章

裝



訂

線

